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种子(体	服務	14k F		注德國代表處		一職稱	1.代表	
甲報入姓名	郊 风深	万区 7分	75% 1	7P.			78X, 7 73		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	子	女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
稱	謂	3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
妻		胡靜玉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(持	範圍 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宜蘭縣羅耳	東鎮國華段	0527-0000 地號		方公尺)	全部	71)	魏武煉	指定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44-	13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物	標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月 記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*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魏武煉

通知日期:100年01月24日